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 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

- 110.10.28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3.15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3.30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2.2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1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3.7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3.2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章 通則

- 一、本要點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院教學人員之聘任分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人才。
- 三、教學人員之任務包含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等事項。
- 四、本學院編制內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二章 編制內教師

- 五、本學院之專任教師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之一條至第十八條之資格，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級教師資格條件除應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為延攬具國內外學術聲譽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延攬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

1. 具國內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且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2. 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後，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年以上，其中具企業產品及技術研發等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八年以上。

(二)副教授：

1. 具國內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且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在 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2. 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後，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八年以上，其中具企業產品

及技術研發等高階主管職務經驗五年以上。

(三)助理教授：

1. 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且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 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2. 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後，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六年以上，其中具企業產品及技術研發等中階主管職務經驗三年以上。
3. 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後，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年以上，其中具企業產品及技術研發等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八年以上。

各級教師若未符前項各款條件者，基於延攬人才本學院聘任單位應提出足資證明提聘人極具潛力之相關事證經產學會、本大學校教評會個案審查。以國際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國內外專利等著作送審者，應經產學會認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之審查基準辦理。

六、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 本學院聘任單位應依據該單位缺額、教學、產學合作、或研究需要，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延攬各級教師。
- (二) 各級教師新聘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聘任單位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本學院產學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院長召集產學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 (三) 產學會初審通過後，本學院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本大學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之一、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產學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得免送外審：

- (一) 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 (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
- (三) 本大學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

- 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由本大學專任教師轉任本學院者，需經原聘任單位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原聘任單位同意後，函知本學院經產學會通過後生效，再續提本大學校教評會備查。
- 九、為延攬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副教授及教授聘任得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惟至多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三章 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

- 十、本學院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擔任之。
- 十一、專技人員聘任及進用事項，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四章 編制外教師

- 十二、本學院因應短期合作研究、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客座人才。
前項人員之聘任得經專案簽請本大學校長同意後聘任，並送產學會備查。
- 十三、客座人才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至多不得逾一學年，其工作內容、報酬、權利義務等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
- 十四、本學院因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或從事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等需求，得聘任約聘教師，其聘任分級與資格應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前項人員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十五、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學院另有規範外，均依教育部或準用本大學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教學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大學。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大學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十七、編制內教師聘期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初聘為二年，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學人員之續聘應經本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後，經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任。

前項所稱聘期係指以學年度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十八、教師聘任後如依本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及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應明訂於聘約中。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